在读

让我们“在读”中
悦读 悦心 悦人

生生不息的民间力量和民族精神

——读莫言剧作《高粱酒》《檀香刑》《锦衣》

丛新强:文学博士,山东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莫言与国际文学艺术研究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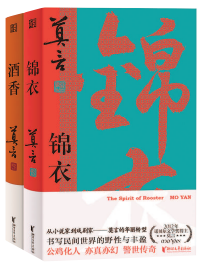

◆ 丛新强

莫言声称自己的理想是剧作家。在从小说家到剧作家的转型中,文本形式发生变迁,但文本内涵殊途同归。尤其在新近出版的包括《高粱酒》《檀香刑》的剧作集《酒香》和剧作《锦衣》中,那种生生不息的民间力量再次回响,那种伴随其间的民族精神再度张扬。

在小说《红高粱》中,“我奶奶”“我爷爷”的野性爱情和奋勇抗战紧密相连。“我奶奶”不仅是个性解放的先驱,而且是抗日女性的先锋;“我爷爷”不仅是追求情爱的反叛者,而且是武装抗日的大英雄。在剧作《高粱酒》中,更加突出了九儿和余占鳌的爱情基础,以及刘罗汉和凤仙的情感纠葛。他们青梅竹马,踩曲酿酒;童男童女,唱歌跳舞。民间的风情,美好的憧憬,和谐的画面,混合着酒香的激荡,更加直观地在舞台上展现。

九儿本与余占鳌两小无猜,却因为父亲贪图钱财,而被迫嫁给白头发的痨病鬼单扁郎;余占鳌本想挣够钱再去求婚,却面临姻缘错过而抱憾终身;刘罗汉也想着对九儿表明心迹,却又信婚姻事由天定何必去争;凤仙本对刘罗汉情有独钟,却无奈一厢情愿难以实现。每个人的内心都有一本难念的经,每个人的言行都有一道难言的情。民间的伦理根深蒂固,民间的力量摧枯拉朽。为了九儿,余占鳌怒杀龟尾;为了余占鳌,九儿怒向单扁郎;为了九儿、凤仙、余占鳌,刘罗汉甘愿奉献而宁死不屈、视死如归;为了刘罗汉,九儿、凤仙、余占鳌誓与鬼子同归于尽殉河山。显而易见,舞台上的人物互相映照,相互成全。“怕是非,是非随,不怕是非没是非。挺胸抬头是大是,屈膝求饶是大非。小事可以装糊涂,大事必须辨是非。”人之为人的基本属性,在于能够明辨是非。爱情和家国,同样都是大是大非。在这样的大是大非面前,无不浸润着“高粱酒”的生动气韵。就像众人合唱的那样,“高粱酒,本不红,英雄热血染它红。残阳如血映它红。野火熊熊照它红。儿女爱情逼它红。众人齐心催它红。”民间既可能藏污纳垢,也可以净化心灵,自强不息的民间力量同步塑造厚德载物的民族精神。

在小说《檀香刑》中,刽子手赵甲把执刑手艺创造并发挥到极致,把刑罚状态和人生境界紧密结合;作为受刑者的孙丙,始终呈现为人生如“戏”“戏”如人生的意义,与其说活在现实中,不如说活在舞台上;知县钱丁敏锐周旋于各方势力之间,面对的则是“夹缝”中的“错位”人生,终究觉醒并彻底反抗;而在上述三者之间的关系中,还有一个重要的联结纽带,那就是为情所困的孙眉娘。

到了剧作《檀香刑》中,“一个女人三个爹”的故事在舞台上的角色对照和矛盾冲突更加集中化和立体化。眉娘个性最为鲜明,不重钱财重感情,所谓“闲言碎语冷嘲热讽,我行我素一意孤行。敢哭敢笑敢浪敢闹,风风火火,快快乐乐,度过此生”。这样的民间女性,历来都深深触动人心。赵甲意识最为清醒,作威作福魑魅魍魉,所谓“我来自天堂,我来自地狱,我是天老爷的宠儿,我是阎王爷的门徒”。钱丁转变最为醒目,愧对红颜看透官场,生逢乱世痛彻心扉,所谓的宁愿一死也不让统治者如愿,而是“让我的百姓安全,让孙丙的英魂升天”。而孙丙,则没有“将家仇国恨编进戏,让子孙后代来传唱”,却是“起兵来抗德,拿着鸡蛋撞高墙”。其实也正因如此,才显示生命的悲壮。既然选择了一条不归路,那本身就是一场独特的戏。如其所唱,“我如果逃跑,是一场贪生怕死的戏,我让人替死,是一场不仁不义的戏,我要演一场慷慨激昂的戏,我要让人把我当成英雄写进戏,我要用我的死唤醒天下人……”本来可以逃跑,本来可以替换,那就无戏可演。戏里戏外分不清,入戏不出戏,那才是真戏,那才是真人。不知道孙丙是不是能唤醒天下人,但至少唤醒了眉娘、赵甲和钱丁。“人生本是一场戏,曲终人散离合悲欢。有的戏没开演已经演完!有的戏演完了重新上演!”《檀香刑》中得以保全性命并退场的当事人估计只剩怀有身孕的眉娘了,也就再次被赋予了民间的力量和民族的希望。

不同于新编《红高粱》和再述《檀香刑》,莫言的戏曲剧作《锦衣》将革命的历史传奇与民间的神怪故事相融合,亦真亦幻,构成充满张力的警世诗篇。在内忧外患的时代变局中,仁人志士们不断探索并寻求救国之路。以季星官为代表的革命者,奉行领袖信念,冒死返乡实践,秘密制造炸药,推动革命进展。

如果只是讲述这样的故事,很容易陷入老生常谈。而莫言另辟蹊径,巧妙地借鉴并吸纳民间的资源,老生常谈却又常谈常新。在革命大业的创建历程中,离不开儿女情长的动力基础。如果说革命大业是政治史的叙述,那么儿女情长则是民间史的叙事。《锦衣》中春莲的命运起伏,牵一发而动全身。她与公鸡的拜堂成亲,与“鸡精”的相濡以沫,无不浸润着民间的伦理道德;她与季星官的真假相会,与“季京”的终成眷属,无不彰显着民间的伦理选择。在这里,作为民间寄托的“鸡精”和代表革命精神的“季京”也就自然地合为一体。王婆王豹也好,庄有德、庄雄才也罢,无非是反衬“春莲”和“季京”的道具材料,况且“有德”和“雄才”也都是“装”出来的,实则是“无德”和“蠢才”。显然,这就是民间的好恶。民间总是以其自身的特质而超越其他,并以其自身的力量而塑造自身所属的民族精神。

莫言的创作具有自省自觉自为的“鲸鱼精神”,这种精神的重要源泉无疑来自博大精深的民间传统。不仅表现在诸如《红高粱家族》《食草家族》《生死疲劳》等小说中,也相应地表现在诸如《高粱酒》《檀香刑》《锦衣》等剧作中。这种民间传统并非独处于民间社会,而是以其自身属性天然地成为民族文化主体性的建构者,也就进一步形成了具有可识别性和标志性的民族精神。

一封写给上海的情书

——读高渊《诺曼底公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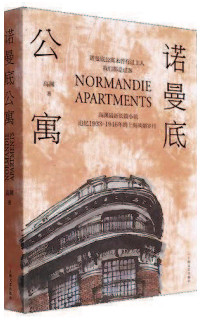

◆ 李泓冰

经常走过武康大楼(旧称诺曼底公寓),那个路口,永远有如潮的人流,他们保持着同样的奇异姿态,站在同一个角度,举起手机,凝固这栋大楼的一瞬;或者,举着羊角冰激凌,把自己的笑容和大楼永久地“冰冻”在一起——起初不解,后来就有点感动,来自全国甚至全世界各个角落的拍客,千山万水地奔赴这艘从一个世纪以前驶来的“大船”,把它昂首破浪的姿态,不厌其烦地收进小屏,这船形建筑,激起的涟漪,向这世界一波连一波地四散开来。

大家喜欢拍它,我想,是因为这幢楼,很上海,它是建筑师邬达克留给老上海的一滴心头血啊……

不过,大家只能拍它冲过来的姿态,而走不进它的“船舱”。直到有高人用显微镜透析了这滴“血”——高渊的笔触,像藤蔓般的镜头,咝咝地探进了大楼内里,探进历史深处。百年前的上海,在这栋楼里“复活”了。

小说从开头的悬疑事件,抽丝剥茧,将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大上海的大历史,寄身在各有怀抱的邻里身上,在看门人的儿子周鼎眼中,闪转腾挪出一部出其不意的连绵好戏。为了查明公寓老看门人的父亲失踪真相,少年周鼎(人称“小钉子”)开始密切接触每一户外籍人士,寻找一只与父亲有关的神秘箱子,随着越来越多人物的出场,更大的秘密被逐渐揭开……周鼎自己,也从少年长成青年,他在残忍的血腥战争中,依然保有善良和情义,也收获了友情、爱情甚至财富。

尽管语言风格完全不同,但从某种角度上说,这部书也有点像是《繁花》前传,小钉子身上,有阿宝的气质。算起来,小钉子应该是阿宝的爷爷辈了,可是他们的身上,有一脉相承的、看透所有却仍然敢担肩胛的海派自信。

读熟人写的小说,容易出戏。刚开始读《诺曼底公寓》的时候,会时不时地跳脱出小说营造的场景,想到作者高渊的新闻作品,比如他写的通讯,以及堪为现象级的“高访”,想象他揣着采访本,浅笑着在已成网红的武康大楼内,穿越暗处的门楣,拉着小钉子、阿苇、芬妮等絮絮地聊他们的老故事,又在一灯如豆的书房,沉思着敲出那些字来,还会为偶尔飘来的两个小女儿的嬉笑声,略略走一下神……

但是,读下去,就忘记了作者。但我还是要说,这是一部记者写的小说,或者说,作者当年的新闻采写训练,成就了这部小说的独特风格。无数篇“高访”的积累,让他在虚构的小说写作中,站在了高处,也能明显看到作者对历史事件的考据功力。甚至,会有历史人物不经意地现身,像贝聿明、张爱玲,像当时工部局乐队的意大利指挥梅百器,像四行仓库的激战、“孤军营”的悲怆命运,都和书中人物的命运交织在一起,亦真亦幻,让读者不得不入戏。高渊不动声色地写给上海一封情书,或者说写了一部关于上海之所以是上海的“解释性报道”。他铺排架构的功力,比他的上一部长篇小说《生死守护》更深,却也有前后千丝万缕的勾连。

难得的是,作者用很干净的笔触,写出了那个时代的乌糟糟。他的清爽的主人公,面对的是血淋淋的环境。特别是那两位少女,芬妮和阿苇,显然是作者特别钟爱的,写出了对女儿般宠溺的感觉——顺便说一句,高渊不厌其烦地写上海小姑娘阿苇的“作”,万千情意,并不说破,反复试探,尖酸刻薄中含着柔情蜜意,如小兽般警觉地看护着她喜欢的少年,不容他人染指,表面却是满不在乎,很有几分林黛玉脾气,在我看来并不讨喜,但作者显然喜欢得紧。

我更欣赏的是,那个老是喜欢赤足来去的犹太女孩芬妮,天真、淳厚、慈悲、深情,她和周鼎才是良配吧!阿苇和芬妮,这一中一洋两个少女,如果拍成电视剧,不知会不会引出类似红楼观者呶呶不休的钗黛之争来呢!

尽管是虚构的故事,但作者是根据历史记载设定这些诺曼底公寓住客的身份,生活细节也逐一考证,都符合他们的地位。从这个角度,我很佩服作者在历史底稿上轻拢慢捻、“无中生有”的本事。是他的故事,他的人物,让尽人皆知的舰船般的诺曼底公寓,有了灵魂。

这部小说,究竟想告诉读者什么?高渊用布莱特的口吻说,他最喜欢上海的一点是,英雄不问出处。不管你是谁、来自何方、出身如何,上海都会包容你的梦想、纵容你的才华、宽容你的不堪……是的,无论华洋,无论穷富,他们都是上海人——这就足够了。

这便是作者在浩如烟海的上海历史长卷中,特意截取了这个“瞬间”、这栋楼里的故事的缘由。我猜,他或者想过上海某次党代会报告上的一句话,很诗意,很特别:未来5年,上海的“建筑是可阅读的,街区是适合漫步的,公园是最宜休憩的,市民是尊法诚信文明的,城市始终是有温度的”。高渊果然还给上海一座“可阅读的建筑”,印证了上海的温度。其实,像这样的建筑,上海还有很多,很需要高渊一般的“导读”。

在我看来,武康大楼“重生”了两次。一次是这个城市投入极大精力和财力,实施的“架空线入地”工程。曾经蓬头垢面的武康大楼,重重叠叠的“蛛网”终被拂去,让它的外观重现清隽优雅。另一次,或许就是这部小说、这部戏,让它的内里被“看见”——对了,小说可以和另一部书对照着读,陈保平和陈丹燕所著的《蚌壳与珍珠:武康大楼居民口述》,时间上基本和《诺曼底公寓》前后衔接,体裁上一是虚构一是实录,我甚至想,如果高渊将这栋大楼里的故事继续写下去,这本口述史有不少珍贵的故事素材呢。

只是想到,万一将来真把这栋大楼的故事拍成了戏,万一真成了又一部《繁花》,来拍这幢楼的年轻人,会更多了吧,不过,他们也会更深地读懂了这幢楼的灵魂。

岁月呼啸,美无倦意。

大型诗集《古韵今吟》

由黄汉江首席主编的精装大型诗集《古韵今吟》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和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诗集中的作品源于博大精深的《诗经》、唐诗、宋词、元曲、汉赋等悠久美妙成熟之韵律,运用绝句、律诗、排律、词牌、曲牌、小调、辞赋等“旧瓶”,由国内外华语诗人、诗友精心灌装进喷香、醇浓的“新酒”,使之古今完美、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供人品味、欣赏。

《古韵今吟》汇集了国内外600多位颇有影响的诗人、诗家的2万余首诗、词、曲、赋、现代诗等新作,百花齐放,古为今用,韵律悠扬,佳作纷呈。诗集为16开本,共1630多页,装帧精美,具有欣赏和收藏价值。

(桑木)

《变得厉害》

这是刘天昭的第二本诗集,收录106首诗。作者忠诚地描绘了初老的感受,“竟然是磅礴的”;平静地说出精神的危机,“我编造自己的故事碎了,我谁都不是”。这份宛如新生的迷茫、重新定位的需要,将广阔的历史和深邃的追问带进了私人的生命体验。在书中,生命的容量是惊人的,诗的跨度也是惊人的,宏大的时候从猴子写到AI,细小的时候只有余光中的一棵草。

《小说界》

蒯乐昊、倪湛舸、赵志明等 著

星期一之歌,这个主题来自可爱的海绵宝宝,献给所有的上班族。作家倪湛舸在“自问自答”中写道:“我认识一位前些年退休的老太太……每逢星期一,老太太都要换上最艳丽的连衣裙再戴上相应的耳环项链手镯戒指,据说这是因为星期一是短暂的周末结束后大家不得不开始工作的那天,谁都不情不愿,于是只能打扮得漂亮点,再多点一份甜食,算是多给自己点宠爱。”愿我们都给自己更多一点宠爱,特别是在星期一。

(上海文艺出版社)